上思县“9·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1日11时30分左右，在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逢通屯附近路段，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与普通二轮摩托车碰撞，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于10月7日成立了上思县“9·21”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政府办、应急局、交运局、督考办、公安局、司法局、城管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和属地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调阅有关部门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以及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21日11时34分，梁\*初驾驶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沿国道210线由上思县那则方向往南宁市方向行驶(由南往北),行至国道210线3473km+650m(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上英屯路口路段)时，遇凌\*任驾驶桂PDZ25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凌\*暖、何\*，均未佩戴安全头盔)由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上英屯路口进入国道210线往上思县城方向行驶(由东往南)。由于梁\*初驾驶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限速路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发现险情后采取措施不当,而凌\*任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由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上英屯路口坡底冲坡进入国道210线行驶时，未避让道路内行进的直行车辆先行，致使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向西侧路面避让时车头前右侧与桂PDZ25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发生碰撞，桂PDZ25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倒地后被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推行，造成凌\*任、凌\*暖、何\*三人受伤，凌\*任、凌\*暖两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1. **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9月21日11时35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当即指派辖区警力并联系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处置。12时05分，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会同120急救中心等单位人员开展现场救援、交通疏导、事故勘察等工作。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受伤人员凌\*任、凌\*暖、何\*开展紧急抢救工作。凌\*暖经120急救中心现场抢救无效宣告死亡，凌\*任、何\*则需要送往县人民医院继续进行救治。

12时32分，凌\*任在送往县人民医院途中经抢救无效也宣告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此次事故应急处置中，县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有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信息上报、伤员救治、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以赴做好事故家属安抚工作，并对驾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酒驾毒驾等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委托第三方鉴定单位对事故驾驶员血液、事故车辆进行检验检测，10月30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506211202300000311号）：梁\*初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凌\*任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乘车人凌\*暖、何\*无责任。事故的各方当事人对事故认定均无异议。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广西现代桂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9号，车辆识别代号：LGLFD5A48CK200389,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该车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强制保险单号：PDFA2245017100000000186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5日止）;在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投有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号：211230020231230000011。实际车主：梁\*桥，2023年1月1日与广西现代桂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营运客车承包经营合同书》（编号XD20）。

**2.桂PDZ258二轮摩托车，**车辆所有人：凌\*任，车主地址：广西上思县思阳镇西华路145号，车辆识别代号：LS2PEAKR8K2003697,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及死者情况**

1.梁\*初，男，1975年12月03日出生，壮族，身份证号：452128\*\*\*\*\*\*\*\*\*\*11,户籍住址：广西扶绥县山圩镇玉柏村那笃屯2号,依法持有准驾A1A2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50101289244,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05月16日，在事故中交通方式：驾驶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广西现代桂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凌\*任，男，1974年03月10日出生，壮族，身份证号：450621\*\*\*\*\*\*\*\*\*\*15,户籍住址：广西上思县思阳镇西华路145号，依法持有准驾E类机动车驾驶证，驾转证档案编号：450600412940,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7月20日，在事故中交通方式：驾驶桂PDZ25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所有人：凌\*任)。凌\*任在本次事故中因受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凌\*暖，男，1966年03月14日出生，壮族，身份证号：452821\*\*\*\*\*\*\*\*\*\*34,户籍住址：广西上思县那琴乡联惠村寺蒙屯一队25号，在事故中交通方式：搭乘桂PDZ25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凌\*暖在本次事故中因受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4.何\*，男，1976年10月29日出生，壮族，身份证号：452821\*\*\*\*\*\*\*\*\*\*19,户籍住址：广西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岽逸屯16号1室，在事故中交通方式：搭乘桂PDZ25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三）事故现场天气及道路情况**

事故当日天气为晴天，事故现场路段为国道210线3473km+650m(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上英屯路口路段),沥青路面，呈南一北走向，南往上思县城方向，北往南宁市方向，东侧为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上英屯路口，道路施划有中心单黄虚线，路沿线。道路两侧设立有铁质护栏，路肩绿化树及杂草茂密，该事故路段限速65km/h，G210线上思段管养单位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司运营有限公司。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上英屯路回由东往西为上坡路段，坡度夹角为11度。

**（四）事故有关企业情况**

广西现代桂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成立于2011年06月13日；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整；住所：南宁市白沙大道59号；法定代表人：黄\*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576820300Y;经营范围：班车客运（县内、县际、市际、省际）、定线旅游（县内、县际、市际、省际）、费定线旅游（县内、县际、市际、省际）（许可证有限期至2022年5月20日）；安防监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1000061号，发证日期为2022年07月06日，有效期2022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05日，经营范围：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县内）、四类（毗邻县间）），发证机关为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该公司共有13人，设有安全管理人员（兼职）3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五）其他有关情况**

**1.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2023年10月19日，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分别对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和进行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如下：

（1）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76km/h，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行驶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照明信号装置符合技术标准。

（2）桂PDZ25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11km/h，制动系效能无法检测，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照明信号装置无法检测。

**2.驾驶员及相关人员人体进行毒品筛查检验情况**

（1）从送检的梁\*初血液样品中未检测出以下毒品成份：苯丙胺、甲基苯丙胺、MDMA、可卡因、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美沙酮、氯胺酮。

（2）从送检的凌\*任血液样品中未检测出以下毒品成份：苯丙胺、甲基苯丙胺、MDMA、可卡因、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美沙酮、氯胺酮。

（3）从送检的凌\*暖血液样品中未检测出以下毒品成份：苯丙胺、甲基苯丙胺、MDMA、可卡因、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美沙酮、氯胺酮。

（4）从送检的何\*血液样品中未检测出以下毒品成份：苯丙胺、甲基苯丙胺、MDMA、可卡因、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美沙酮、氯胺酮。

**3.驾驶员及相关人员人体进行乙醇检测情况**

（1）从送检的梁\*初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2）从送检的凌\*任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3）从送检的凌\*暖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4）从送检的何\*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六）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凌\*任、凌\*暖2人死亡，何\*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约0.5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 **事故直接原因**

1.凌\*任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1]](#footnote-0)]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2]](#footnote-1)]，由上思县那琴乡那通村上英屯路口坡底冲坡进入国道210线行驶时，未避让道路内行进的直行车辆先行[[[3]](#footnote-2)]，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梁\*初驾驶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4]](#footnote-3)]在限速路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该路段最高时速设定为65km/h）行驶[[[5]](#footnote-4)]，发现险情后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广西现代桂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6]](#footnote-5)]；未对驾驶员存在超速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处理[[[7]](#footnote-6)]。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思县“9·2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一）凌\*任，桂PDZ25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梁\*初，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县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广西现代桂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也应当依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黄\*楚，广西现代桂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广西现代桂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的所有人，未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桂ABK379号大型普通客车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未对驾驶员存在超速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相关部门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运输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从源头上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一是**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对安全性能不好、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坚决不给出车，以确保道路运输的安全。**二是**督促驾驶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三是**积极开展职工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深入分析事故原因，认真查找事故根源，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进一步压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专项安全检查和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对客运车辆的检查管理，对性能不好的车辆，坚决不给予上路行驶。**二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严查道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净化道路通行环境；加大违法行为现场查处力度，运用大数据全面分析交通事故规律特点，科学调整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勤务部署，切实提高现场执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道路运输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全县临水临崖、连续长坡、急弯、狭窄桥梁、道路交叉口等危险路段的安全防护，对危险道路段增设安全匹配的防护栏、减速带、醒目警示标志、警语牌等安全防护设施；要按规定增设限速标志、弯道标志、减速带等，及时完善道路标线，不给道路安全留下后患。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针对辖区不同区域,不同受众群体特点,延伸宣传触角、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广泛开展宣传。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酒驾醉驾人员”“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信息，警示教育广大群众。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footnote-ref-0)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载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footnote-ref-1)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footnote-ref-2)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汽车。 [↑](#footnote-ref-3)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表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footnote-ref-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footnote-ref-6)